



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劉淑儀女士

葉主席：

對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情況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之意見

香港社會持續繁榮穩定有賴一隊穩健的公務員隊伍，但自政府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，在縮減公務員編制的同時，市民對公共服務需求不斷增加，公務員人手不足、青黃不接，對公務員體系及政府的有效施政亮起嚴重的警號。就政府研究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，本會認為只可作為解決公務員人手不足的緩衝措施，從長遠角度而言，政府必須增聘公務員。

1. 短期舒緩人手不足，有助培育新人

香港人口由 2001 年約 670 萬人增加至 2013 年年中的 718 萬人，市民對政府服務的數量與質量與日俱增，而公務員人數卻由 2000 年約 20 萬減至現時的 16 萬多。在未來的十年公務員退休人數將持續增加，每年平均約有 6-7 千名公務員達到退休年齡。可見公務員人手不足的情況日趨嚴重，同時在退休潮下，香港優質公務員工作經驗亦因大量退休同事離開崗位而隨之而流失。因此，政府未能在短期聘請足夠公務員的前題下，本會認為延長退休年齡可舒緩前線同事的工作壓力，亦有利將豐富的公務員經驗傳授給新入職的員工，有助提升政府服務質素。

2. 彈性處理，不影響在職同事福利

延遲退休年齡涉及的考慮因素眾多，而部份公務員亦擔心會影響其現有福利及晉升機會，因此本會認為，若政府要推行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，必須彈性處理，建議可行措施如下：

- 員工可自由選擇，如同事可在 60 至 65 歲期間自由選擇是否繼續工作，不要一刀切硬性規定必須延遲 5 年退休。
- 延遲退休人員必須先結算退休金。
- 退休公務員以「重行受僱」形式，受聘於部門內的基層職位；
- 或 - 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式，期間每月仍可支取長俸。



政府人員協會

Govern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

3. 加快增聘公務員，改善新制公務員福利

本會重申，延遲退休年齡是短期舒緩措施，政府必須加快增聘公務員。雖然政府表示不存在部門人手編制上限的財政封套，但部門申請增加編制的機制透明度不足。因此，本會希望政府促請各部門檢視人手架構，按實際需要增加前線員工編制。同時，政府應加強新制公務員福利(2000年6月後入職)，如增加例假、給予退休後醫療福利等，以吸引或挽留人才在政府工作，確保維持公務員體系穩定，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。



孫名峯

政府人員協會
主席：孫名峯

副本送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

2014年1月9日